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聯繫 · 我們
二零一六年年報



e-K_港NG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撮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7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96
股東資料	97
指示回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俊偉(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馮燦文

陳方剛

公司秘書

劉曉汀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3413室

電話：+ 852 2807 8288

傳真：+ 852 2807 8299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524

CUSIP參考號碼： 26856N109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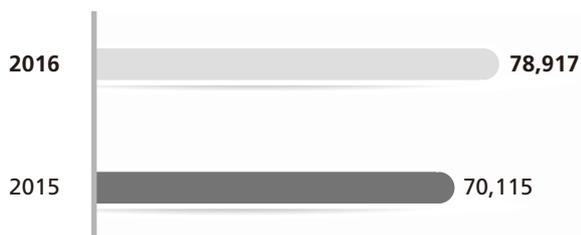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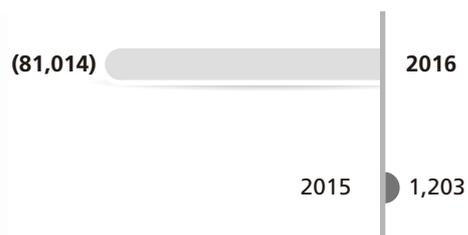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8,917	70,115
年內(虧損)/溢利	(81,014)	1,203
資產淨值	206,253	228,0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39	94,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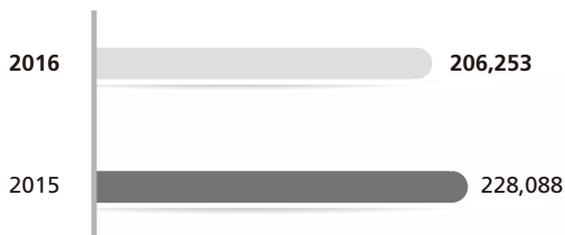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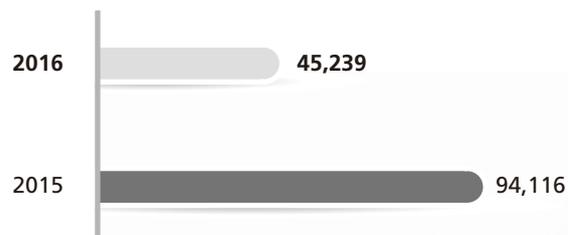
年內(虧損)/溢利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港元)



e-Kong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廣告、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4)。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亞洲之電訊業務(「ZONE亞洲」)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ZONE新加坡」)及香港(「ZONE香港」)之電訊業務，ZONE香港在營運上繼續致力適應現今艱巨市況，包括探索各種渠道分散有關傳統話音業務之基建及營運成本，並加強項目相關業務之銷售渠道及創意。ZONE新加坡通過更具針對性之營銷及銷售工作致力捍衛其市場定位。ZONE新加坡成員公司之一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進一步提升其雲端服務，以抓緊雲端行業之增長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把握區內其他投資機遇，特別是來自大中華區的機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昶洧香港有限公司(「昶洧香港」)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統稱「投資者」)擬投資於昶洧香港(重組後與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第一筆投資，以100萬美元認購昶洧香港的新普通股，現佔有昶洧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0%。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其主要從事透過其附屬公司，採用電子商貿平台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以促進業務發展。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就電訊業務進一步擴展其於新加坡及鄰近地區之雲端服務。就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旗下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亦正積極發掘潛在收購機遇以收購業內業務或公司，以擴展本公司之市場份額，並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進行商業磋商，並將於有關磋商落實時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其他機遇，尤其是於具最佳資本回報之技術相關行業。董事會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可多元化其業務，提升股東價值，並為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之奉獻精神表示感謝。

主席
楊俊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約70,100,000港元增加12.6%至約7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於新加坡（「ZONE新加坡」）及香港（「ZONE香港」）電訊業務組成之本集團於亞洲之電訊業務（「ZONE亞洲」）仍然是主要收益貢獻來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由中國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組成之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成為第二收益來源。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即收益百分比）較去年之51.4%升至55.7%。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多項收購以及試圖作投資及業務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辦公室租金上漲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銳減所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300,000港元。

ZONE亞洲

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相關服務業務組成之ZONE亞洲之總收益約為5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68,500,000港元減少14.6%。兩地之傳統話音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利潤均錄得進一步跌幅，於香港之情況更為嚴峻，主要由於流失部分主要客戶。ZONE香港繼續致力適應現今艱巨市況，包括探索各種渠道分散有關傳統話音業務之基建及營運成本，並加強項目相關業務之銷售渠道及創意。

二零一六年亦為ZONE新加坡困難重重的一年。新加坡電訊業面對競爭飆升之情況（尤其是企業市場）。儘管傳統話音業務之貢獻持續減少，隨大型網絡服務供應商增加彼等之市場份額，數據連接業務之競爭壓力愈見激烈，特別是該等具有成熟基建及大數量容量之市場參與者正通過減低認購費用水平及提供較大帶寬服務爭取更高市場份額。ZONE新加坡通過針對營銷及銷售工作致力捍衛其市場定位，但倘ZONE亞洲要保持其競爭力，其將須於基建上作出巨額投資，以達致所需容量及帶寬，從而可以相近價格水平提供可資比較服務。

ZONE新加坡成員公司之一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進一步提升其雲端服務，以抓緊雲端行業之增長機遇。然而，收益增長率未如預期抵銷傳統話音業務及數據連接業務分部之下跌，原因為新加坡雲端行業並未如一般所預期獲廣泛支持。國際及區域雲端服務供應商湧入新加坡市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導致競爭情況較過往幾年更為激烈。

杭州蘇頌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Diamond Fronti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iamond Frontier持有杭州蘇頌之90%股本權益。杭州蘇頌從事透過採用電子商貿平台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以促進業務發展。杭州蘇頌為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之綜合付款支援營運業務夥伴，專注於提供綜合財務付款處理解決方案。杭州蘇頌擁有杭州芙蘇（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從事信息科技研發業務）註冊資本之50%股本權益。財務付款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錄得之收益總額約為16,4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發現，類似美國等其他已發展國家之情況，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市場已發展成熟，容量及規模成為僅有之關鍵因素。專注於優質服務水平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之業務，一直為ZONE亞洲所引以自豪，但此並不保證可充分留住客戶。於二零一七年，ZONE亞洲將繼續其成本合理化工作，以重整其業務利潤。ZONE新加坡亦將通過推廣簡易操作服務及海外營銷工作，專注擴大其雲端業務。就Diamond Frontier旗下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亦正積極發掘潛在收購機遇以收購業內業務或公司，從而擴展市場份額並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用心配置資源，致力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維持ZONE亞洲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相關性與建立新業務及投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8,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6%，主要是由於杭州蘇頌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5.7%，而去年則為51.4%。本年度毛利增加22.0%至約4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約為11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5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35,4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79,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3,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0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8,1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36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313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9,3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新加坡與香港之網絡及一般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由729,400,000股增加至875,280,000股。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5,8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約為每股現金0.3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6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證券經紀持有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900,000港元)。同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港元)。此外，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1%(二零一五年：0%)。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其市值約為6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港元），即包含於香港上市之七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股權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出售之已變現虧損約14,500,000港元及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900,000港元及出售之已變現虧損約5,200,000港元）。該重大虧損乃由於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投資表現受該等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持續之不利環境影響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投資之 持百分比	年內已 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佔資產 淨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1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164	73,150,000	0.22%	581	23	16,802	16,825	8.16%	主要從事娛樂及郵輪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資源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2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	00444	30,450,000	0.61%	-	(18,879)	24,969	6,090	2.95%	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3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2322	10,320,000	0.28%	-	1,253	8,035	9,288	4.50%	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買賣、借貸及融資租賃。
4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0%	(196)	(200)	650	450	0.22%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5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02223	1,544,000	0.60%	(302)	(3,134)	5,064	1,930	0.94%	製造及貿易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
6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06828	26,256,000	0.27%	-	1,135	14,881	16,016	7.77%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書籍類產品；銷售專用產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投資之 持百分比	年內已 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年內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主要業務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百分比	
7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3,000,000	1.20%	-	5,290	7,310	12,600	6.11%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年內已出售之其他股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01250			9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01107			(1,335)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03823			(7,205)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0663			(7)					
其他費用及佣金開支				(400)					
				(8,938)					
				(8,855)	(14,512)	77,711	63,199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來自所持證券之股息約100,000港元。

董事會知悉，股權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幅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董事會於多個市場分部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藉以緩和與股權相關之潛在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收支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

楊俊偉(「楊先生」)，41歲，現時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楊先生亦曾於摩根大通、美銀美林、瑞銀集團及野村任職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金融產品、債務及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證券銷售以及其他相關交易的發起和執行。此外，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副主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公司重組、諮詢、企業融資和商業談判方面具有優秀往績及豐富閱歷，同時在大中華地區內建立了廣泛的業務及人脈關係。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獲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楊先生一直熱心公益，同時擔任多個公職，包括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榮譽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及優質師友網絡之創立理事及義務司庫、香港歌劇院董事、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等。

陳志遠，50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東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王翔弘，46歲。彼目前為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主管其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業務。在加入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前，王先生曾任職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兼信用評級部門(Credit & Rates Department)中國企業營銷團隊總監。在摩根大通任職期間，彼負責建立及管理營銷團隊，為大中華區企業客戶提供發起、諮詢及執行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服務。過去十年，王先生成功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執行多項富有創新之風險管理及結構性融資交易。王先生亦曾任職亞洲債務資本市場部，參與了多項重大資本市場交易，為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百盛、和記黃埔、香港置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永亨銀行及東亞銀行、馬來西亞共和國及菲律賓共和國客戶集資超過100億美元。王先生亦曾在香港金融諮詢公司任職，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界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前，彼曾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參與了美國多項標誌性的電力及公用事業併購交易(合共50億美元)，並促成多個行業之融資交易。王先生畢業於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摩根大通。

楊俊昇，37歲，獲頒嶺南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及珠海學院會計銀行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學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楊俊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

陳釗洪，5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長達十八年。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

陳先生現為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54歲，於一九八六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電機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馮先生現任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41歲，在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陳方剛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陳方剛先生現為新界總商會之董事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32歲，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外部核數師，任期約四年半。劉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本公司慣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而董事會則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楊俊偉^{附註1}

陳志遠^{附註2}

王翔弘^{附註3}

楊俊昇^{附註4}

陳釗洪^{附註5}

馮燦文^{附註5}

陳方剛^{附註2}

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出任)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年內，楊俊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可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此外，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七名董事中三名，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作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在本集團管理層協助下，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足、準確、清楚、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之適當簡報；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草擬、批准及考慮是否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項納入各董事會會議議程。該職責已授予公司秘書及指定董事；
- 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及積極獻身於董事會事務以及在董事會決策達致任何一致意見前發表不同見解及深入討論事項；
- 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以及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之建設性關係；及
- 透過不同渠道，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整體有效溝通，包括(i)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通訊之印刷或電子副本（由股東選擇）；(ii)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機會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可使股東獲得本集團最新及關鍵消息及向本公司提供反饋；及(iv)一般性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獲得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為使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亦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協助彼等有效及明確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事安排有關適用上市規則之內部培訓。另外，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派發各項閱讀資料，讓彼等了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修訂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提升董事之專業技能。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簡介會/ 研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楊俊偉	是
陳志遠	是
王翔弘	是
楊俊昇	是
陳釗洪	是
馮燦文	是
陳方剛	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確保適當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更新及鞏固董事所掌握之有關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發展情況。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十四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6%，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俊偉	10/14	71%
陳志遠	10/14	71%
王翔弘	11/14	86%
楊俊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3/14	93%
陳釗洪	12/14	86%
馮燦文	13/14	93%
陳方剛	14/14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彼等考慮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任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楊俊昇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並達到組建委員會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方剛先生為主席。陳釗洪先生及馮燦文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3條修訂，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報告慣例成效，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素及完整性，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職能，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審核結果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評估。該委員會負責提名外部核數師，包括批准其審核費用及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該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例如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等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其成效(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會議出席率為100%，記錄如下。若委員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記錄已作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數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申報及其他事宜。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釗洪	2	2	100%
馮燦文	2	2	100%
陳方剛	2	2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財務監控之成效。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加上核數師之相關推薦建議，均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據此該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變更。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陳方剛先生及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機制，以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依其委派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該等其他事宜。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馮燦文	2/2	100%
陳方剛	2/2	100%
楊俊偉	2/2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楊俊偉先生擔任主席，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職權範圍，並將該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負責對獲提名之董事會新成員進行識別、招募及評價，並負責對全體董事之資格進行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取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專業知識、誠信度、時間承諾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以及說明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示而與提名相關之其他事項。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俊偉	1/1	100%
馮燦文	1/1	100%
陳方剛	1/1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能夠透過即時、平等與及時之方式獲取均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以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詳情載於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一個適乎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對本集團裨益良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實施該政策而設定之所有可衡量標準進行討論。本公司採納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基於才幹，並於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錯誤或虧損提供合理鑒證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SHINEWING Risk Services Limited)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該機制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以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之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之風險。

根據二零一六年所執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符合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之框架之內部監控機制。該框架使本集團達致有關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財務業績之可靠性，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成份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提供執行內部監控基準之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套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並為風險管理制定以釐定基準之動態及反覆程序。
- 監控活動：透過建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管理層之指示得以執行並達致減少風險之目標。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內部及外部之溝通及執行日常監控之資訊。
- 監控：執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認各內部監控之組成成份是否存在並發揮其功用。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機制，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用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合之預防措施，從而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於有需要知悉之僱員可獲取該資訊。管理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職責。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設定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介、分析師或投資者)進行溝通之代表。

根據二零一六年所執行之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員工(如註冊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通過進行訪談、程序檢查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計劃已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已設立之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半年審閱一次，有關結果其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持續進行。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於董事會檢討期間已考慮以下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之範圍及質素。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程序一部份，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所有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

獲准許彌償條文

該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撥付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因公司事務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970,000港元，當中約1,504,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約466,000港元為特別委聘專業服務、稅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其中包括與擬進行收購投資及業務之交易事項有關之費用約410,000港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竭力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地位平等，使彼等能夠悉數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以及藉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有效溝通渠道，確保股東了解及能夠參與本公司之重要事項。本公司嚴格遵守與表決事項及流程相關之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法定權益。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達意見。

倘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則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13室，並需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書面請求須說明會議主題，由相關股東簽名，並可包含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惟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藉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正式會議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惟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13室)，致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 由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2. 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有效期限，最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獲派發當日之後開始，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以及分銷業務組合。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現金流量及最佳資本回報之商機。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ZONE香港」)為獲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牌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香港專門從事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ZONE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後，由一間國際長途電話(IDD)服務供應商(www.zone1511.com)蛻變為服務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以及網絡營運商之技術夥伴(www.zonetel.com)。ZONE香港除為客戶提供IDD服務及多元化增值服務外，同時亦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IP電話(顧問服務、建設服務、香港電話接續服務及國際通話服務)、資訊科技硬件、客戶關係管理機制(ZONE CRM)及各種企業級別電訊設施。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ZONE新加坡」)為獲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發牌之資訊服務供應商。ZONE新加坡除提供國際長途及其他增值服務(www.zone1511.com.sg)外，亦向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寬頻連接與一系列全面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www.zonetel.com.sg)，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提供域名註冊、雲端VPS、網頁設計及其他雲端託管服務(www.cybersite.com.sg)。

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年內總營業額約21.4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7.2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8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5.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該等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及附註26。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俊偉^{附註1}

陳志遠^{附註2}

王翔弘^{附註3}

楊俊昇^{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附註2}

陳釗洪^{附註5}

馮燦文^{附註5}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之「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俊偉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	5.80%
	配偶權益	172,020,000 (附註1)	19.65%
楊俊昇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06%
	配偶權益	80,000 (附註2)	0.01%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1) 172,020,000股股份由呂麗恩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為呂麗恩女士所持有之172,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80,000股股份由楊俊昇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昇先生被視為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之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呂麗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020,000	19.65%
	配偶權益 (附註)	50,800,000	5.80%
薛焯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250,000	5.86%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50,800,000股股份由楊俊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麗恩女士(楊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持有50,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45,88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4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股東基礎，促進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配售事項亦使更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加入本公司，增加股份之流動性。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4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薪酬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118名(二零一五年：82名)僱員，其於二零一六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製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但該等法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足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先生持有22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46%，其中50,80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本人持有，而172,020,000股股份則由楊先生之配偶持有。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70,950,000股股份由曾昭幸先生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細則概述如下：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並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參與者指各合資格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擬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100,000股股份)之10%。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關連人士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5,000,000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屆滿)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在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亦無變動。

¹ 本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或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或主要股東之各聯營企業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及(iii)上文第(ii)項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營企業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及(iv)上文第(iii)項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營企業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及(v)上文第(iv)項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營企業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已就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 緒言及報告範圍

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達致高標準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此乃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發展業務之重要基礎。

我們之報告範圍涵蓋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之ZONE Telecom、Cybersite Services(ZONE新加坡業務之成員公司，於新加坡及其鄰近地區提供雲端服務)以及RMI(本集團之保險營銷及分銷業務，設於香港，並在亞洲區內其他國家進行業務發展計劃)。由於中國內地之杭州蘇頌已合併入本集團之報告範圍內，故該公司將納入未來報告中。在編製本報告時，已就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獨立可持續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處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元素之方式，包括強制及建議之一般披露項目及建議之關鍵表現指標。

2. 管治

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乃業務之重要資產，且我們期望全體員工採取負責任及專業之行為。本集團承諾尊重人權及勞工權利以及進行符合道德之商業行為，已列於本集團之行為守則，而更詳盡要求及相關程序則載於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僱員手冊及其附屬公司之手冊。至於道德行為及反貪污方面，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清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已於手冊、入職培訓及其他內部培訓中明確闡述，並通過內部及外部審計以評估遵守情況。有關該等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已確定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之業務之當地法律及法規，並施行有關制度及審核表現，以確保我們之運作符合所有與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僱傭、健康、安全及環境有關之當地法律、法規及標準。客戶及僱員數據已遵照我們所在市場之相關私隱法規進行管理。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確保文件得到安全管理及處置，包括就文件儲存、運輸及撕毀提供實體保安措施，並保存記錄以確認儲存及銷毀情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按照與我們服務及產品相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進行營運，而我們會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3. 持份者之參與

我們之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與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定期溝通，對確保我們在交付產品及服務過程中了解及滿足該等持份者不斷變化之要求及期望而言至關重要。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頁，而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及社區之互動情況載於下文。

4. 僱員

作為一家克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維持互敬、公平及安全、沒有歧視及騷擾、並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機會及協助員工成長及發展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於亞洲區內之員工團隊有110名僱員¹，包括：

- 17名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另外21名位於香港，35名位於ZONE新加坡以及37名位於RMI；
- 58%為女性僱員及42%為男性僱員；
- 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佔24%，資訊科技顧問佔10%及行政或其他支援人員佔66%；
- 30歲以下佔14%，30歲至50歲佔64%，而50歲以上佔22%；及
- 98%從事全職工作，2%從事兼職或臨時工作，並遵照勞工法例並無僱用16歲以下之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合併流失率為16%²，並無致命事故。

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載於僱員手冊，包括有關管治、財務管理、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僱員合約條款及福利、公司規例及行為守則、培訓及發展、表現檢討及紀律以及其他就業相關事宜之辦法及要求。全體員工均獲提供有關僱員手冊及本集團其他工作方面之入職培訓及進修培訓。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均符合相關勞工法規，並提供各種福利(例如婚假、產假、進修假及考試假、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視乎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最多21天年假及酌情花紅)。僱員手冊還涉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權，且僱傭合同中之條款符合個人資料管理及隱私之相關要求。任何爭議將提交獨立仲裁。於二零一六年沒有發生案件。

於照顧僱員健康方面，我們十分重視辦公環境之健康及安全。在本集團內，我們增加員工對健康身體重要性之關注，提供健康生活秘訣及健身計劃。辦公大樓管理進行風險評估，以減少工作場所事故，改善工作場所內每名人員之整體安全、健康及福祉，並提供消防疏散演習。

¹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六年僱員數據概無包括杭州蘇頌。

² 於二零一六年，110名員工中之18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 僱員(續)

我們會與僱員接觸，從而分享及討論業務之優先次序及表現，及時了解彼等之想法、關注地方及需求，將意見整合到營運當中，以改善業務及僱員工作環境。我們定期進行調查，保持各個雙向溝通渠道，包括：僱員與上司對話之開放政策；季度簡報、告示板、電子郵件公告；以及一般及每月會議，分享公司資料及表現業績，並收集僱員之意見。按照僱員手冊所述，我們設有系統化流程，包括先請全體僱員進行自我評估，進行討論以確定長處及改善地方，然後作半年度、年度或更頻繁之表現評核。為於工作中進一步營造群策群力之氛圍，並認可僱員對團隊所作之貢獻，我們舉辦定期團隊及慶祝午餐聚會，慶祝生日及節日，並組織瑜伽、慢跑及其他體育賽事。

我們之業務能否取得成功，關鍵在於支持團隊之專業發展，使僱員能夠提升知識及技能。本集團資助僱員加入最多兩個專業團體，而合格全職僱員可獲進修津貼及進修休假機會。內部培訓範圍包括關於新上市規則要求等主題之午餐研討會及行業趨勢或工作技能相關特定主題之團隊討論。資金援助可用於外部培訓或教育，以及外部專家進行之專業培訓(例如註冊會計師培訓、監管最新資料及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長達四天之有薪學術休假，方便彼等進修及參加考試，取得專業資格。

5. 環境

本集團致力提高環保意識及減少影響，已在公司會議、公告板及定期通訊中廣泛宣揚有關訊息。此外，辦公室已進行樓宇管理，將環保元素整合至物業管理及翻新當中，包括節能照明設施、省水水龍頭及固定裝置，使用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油漆以及其他對環境負責之特點。

二零零八年至今，本公司獲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減廢標誌」。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減廢標誌」是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之認可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機構在企業內產生或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數量。透過參與此項計劃，我們更加意識到環保之重要意義，不單要在工作場所做到減少廢物、循環再用物料及增加可回收物品收集量，更要做到減少能源及水資源消耗及其他環境影響。有關我們按照當地法律管理資源之例子，包括通過樓宇管理妥善處置有害廢物以及採取措施減少影響，載述如下。

- 我們採取之能源減省及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包括：
 - 加裝或安裝節能照明設施(例如發光二極管、慳電膽、T5光管)；
 - 使用節能設備及伺服器；
 - 在非工作時間關掉設備及空調；
 - 盡可能採用自然光照明；
 - 在伺服器室使用風扇及採用開放式間隔，促進空氣流動並減少空調使用需求；
 - 進行電話會議以減少差旅；及
 - 鼓勵使用公共運輸。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5. 環境(續)

- 集團內部會分享節約用水之秘訣，以增強有關意識並鼓勵僱員減少用水量。
- 為減少用紙，本集團積極參與無紙會議、預設雙面打印，以及進行電子存檔及向本公司董事分發電子文件副本。
- 我們已採取了各項其他活動，以減少廢物(例如可重用之散裝水冷卻器、水杯、器皿及餐具)，以及收集物料供循環再用、回收及/或妥善處置(例如鋁罐、玻璃、塑料及紙張、紡織品、月餅罐及電子廢物)。
- 物業管理公司會於我們各個物業場地對收集及分隔固體廢物及可回收物件，以及已用熒光燈管及清潔物料等所產生之有害廢物進行管理。
- 鼓勵辦公室清潔工購買符合環保標準之補充裝清潔劑，並循環再用空瓶。

6. 供應鏈

本集團之供應鏈主要包括多個電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辦公室設備及差旅相關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之所有合同均列明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此外，本集團與致力實踐最佳公司管治、環境表現以及在業務及供應鏈中尋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利之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採購商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並無發生因健康及安全理由導致之產品回收個案。

7. 社區

我們投資社區並支持僱員為慈善活動作出貢獻，從而與我們生活及工作之社區建立聯繫並提供支援。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通過以下組織投資超過600,000港元以支持社區需求及發展：位於香港之香港管弦樂協會有限公司、順德聯誼總會、兒童發展配對基金(CDMF)及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以及位於新加坡之華社自助理事會(CDAC)。我們之僱員自願與老年人及智障人士見面，促進彼等之身心健康。此外，本集團亦向CDMF提供公司秘書、會計及報告建議之免費專業服務，本集團旗下三名人員會應要求提供幫助，並在現場提供服務櫃檯，以協助CDMF僱員。

8. 展望

在我們發展業務時，本集團會優先考慮提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考慮持份者之意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根據獨立可持續發展審查結果，實施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擴展本集團之培訓政策，應用於兼職僱員身上，以及引入目前由ZONE新加坡建立之正式申訴程序，於整個集團內推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檢閱載於第38至95頁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30之收購附屬公司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94,172,000港元收購Diamond Frontier(「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p> <p>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需要 貴集團決定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並決定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之非控股權益。</p> <p>我們認為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且估計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時涉及內在判斷。</p>	<p>我們就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管理層對收購協議條款之評估；•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時使用之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檢查計算及運算購買價分配之算術準確度以及是否在計算過程正確應用假設；• 參考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評估重大公平值調整(包括於計量期間之調整)是否適當；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之呈列及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p>我們認為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之初步確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作出適當披露。</p>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新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0及14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新業務之商譽約為33,500,000港元，以及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軟件等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57,4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p>	<p>我們就管理層對新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p>
<p>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採用重大判斷以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之關鍵假設，包括平均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上述重大管理判斷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假設及方法； • 評估經濟及市場數據之關鍵假設(包括平均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 • 審閱管理層按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並對該等假設進行獨立測試，以得出結果對減值評估更為敏感之假設；及 • 測試 貴集團有關按照使用價值模式編製預測折現現金流量之程序，以評估預測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合理。
<p>管理層已總結有關新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p>	<p>我們認為現有證據支持管理層有關新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之結論。</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基於已執行之工作總結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旨在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鑒證乃高層次之鑒證，惟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存在。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漏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份，本核數師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無視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漏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並根據所得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計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及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董事及管治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時候就相關保障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釐定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我們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等事項招致之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決定不在報告中作出披露，否則我們會於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參與審計工作並製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董事為：

韋大象

執業證書號碼：P0558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78,917	70,115
銷售成本		(34,975)	(34,096)
毛利		43,942	36,01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2,634	1,271
		56,576	37,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6)	(6,130)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2,610)	(3,248)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259)	(57,411)
其他經營開支		(19,851)	(5,860)
經營虧損		(56,950)	(35,359)
財務費用	5(a)	(3)	(135)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1	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	(25)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8,855)	(5,24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4,512)	(6,85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	3,9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8	821	(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9,559)	1,110
稅項(支出)/撥回	7		
現行稅項		(3,157)	(5)
遞延稅項		1,702	98
		(1,455)	93
年內(虧損)/溢利		(81,014)	1,20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264)	3,882
非控股權益		(1,750)	(2,679)
年內(虧損)/溢利		(81,014)	1,20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10.6)	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81,014)	1,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3,706)	(9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匯兌差額	(19)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4,739)	288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624)	2,967
非控股權益	(2,115)	(2,67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4,739)	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33,464	1,019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11	507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3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4,358	12,084
無形資產	14	82,360	8,32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	7,800	–
遞延稅項資產	23	45	45
		138,852	21,47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17	63,199	51,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7,389	58,0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407	1,427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20(a)	3,221	26,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b)	45,239	94,116
		170,455	231,4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1,772	23,824
融資租賃承擔	22	72	–
應付稅項		4,271	–
		86,115	23,824
流動資產淨值		84,340	207,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92	229,1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557	787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272	230
融資租賃承擔	22	110	–
		16,939	1,017
資產淨值		206,253	228,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753	7,294
儲備	26	202,365	231,1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1,118	238,419
非控股權益	26	(4,865)	(10,331)
權益總額		206,253	228,088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俊偉
董事

楊俊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10	67,093	2,414	25	2,077	83,489	(48,695)	111,613	(7,652)	103,961
年內溢利	-	-	-	-	-	-	3,882	3,882	(2,679)	1,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915)	-	-	-	-	(915)	-	(91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915)	-	-	-	3,882	2,967	(2,679)	28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1,042	68,900	-	-	-	-	-	69,942	-	69,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1,042	51,637	-	-	-	-	-	52,679	-	52,679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	-	1,218	-	-	-	-	1,218	-	1,21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84	120,537	1,218	-	-	-	-	123,839	-	123,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4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8,419	(10,331)	228,0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4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8,419	(10,331)	228,088
年內虧損	-	-	-	-	-	-	(79,264)	(79,264)	(1,750)	(81,0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3,343)	-	-	-	-	(3,343)	(363)	(3,7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匯兌差額	-	-	(17)	-	-	-	-	(17)	(2)	(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60)	-	-	-	(79,264)	(82,624)	(2,115)	(84,73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24)	1,459	53,699	-	-	-	-	-	55,158	-	55,158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附註29)	-	-	-	-	165	-	-	165	835	1,000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0)	-	-	-	-	-	-	-	-	6,746	6,74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59	53,699	-	-	165	-	-	55,323	7,581	62,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11,118	(4,865)	206,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7	(95,745)	(102,607)
已付所得稅		(267)	–
已收利息		11	31
已付利息		(3)	(3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004)	(102,607)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30	(47,593)	(1,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	1,695	(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	103,4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29	500	–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	(7,8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9,078)	(10,7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191
退還/(繳交)收購投資按金		31,250	(31,250)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1,018)	60,544
融資業務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5,158	122,621
償還銀行借款		–	(1,76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	–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55,123	120,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899)	78,7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933	42,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虧損		(574)	(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60	120,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b)	45,239	94,116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20(a)	3,221	26,817
		48,460	120,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以千元為單位的近似值。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別呈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計量。此項計量方式之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其他計量基準進行，否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全面收入總額必須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盈虧按下列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已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於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於控制權失去當日起，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作財務資產、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投資對象是否受其控制。

於該等附註內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賬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受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安排之各方有權享有安排之資產淨值。合營安排為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指分佔安排控制權之合約協定，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佔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出現。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以及其參與之合營安排類別有否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當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出現收購後變動而隨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投資對象之權益之賬面值(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部份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否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間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進行抵銷，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任何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適用)超出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間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之盈虧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間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20% – 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33%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乃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在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就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之開發活動，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會進行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後續開支於增加與之相關之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所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於(及僅於)本集團就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方會按結算日基準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及僅於)(i)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ii)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且(a)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及僅於)債務清償(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則包括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所產生之處理不一情況；或(ii)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一部份，而根據已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時，財務資產方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至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獨立部份，直至資產獲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者除外)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進行撥回。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企業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按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載述。

收益確認

綜合收益包括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折讓。

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供之電訊服務、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以及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服務及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之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累計。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盈虧淨額於相關買賣合約結算之交易日期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按相關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內，以於各會計期就承擔餘額固定以定期比率進行扣減。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不可或缺部份。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該等標準，則可合併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任何集團旗下實體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扣除所得稅，如適用))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該等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集團旗下實體財務狀況乃按於呈報期末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實體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獨立累計。於出售該實體時，有關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從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於呈報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然而，因初步確認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之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造成影響之任何遞延稅項，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產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內地)除外)為其香港全職長期僱員設立提供退休福利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上限為1,5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內地)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自願性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5)規定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估計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過往期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年度內之損益扣除/撥回，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如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皆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於彼等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與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內容。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出。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在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之情況下)確認。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貸情況及過往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資產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涉及有關銷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重大估計。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則將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企業／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該等實體之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於相關會計政策中載列。評估要求估計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調整其賬面值。

就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之情況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釐定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時須進行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將考慮市場波動之過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測客戶損耗模式、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基於本集團有關產生類似未來經濟利益之類似無形資產之經驗進行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一八年或之後(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生效日期經已延遲/刪除

董事正在評估將來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收入	58,475	68,508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10,722	—
分銷業務收入	5,691	—
其他	4,029	1,607
	78,917	70,115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	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42	—
管理費用收入	6,277	—
收回代客戶支付開支	5,432	505
其他	772	735
	12,634	1,27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	31
一間關連公司其他貸款之利息	—	104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	—
	3	135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4,534	30,85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568	1,761
總員工成本	47,102	32,618
核數師酬金	1,504	1,216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4,975	34,0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72	2,7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282	1,904
呆賬撥備	372	110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5,476	12,301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1,663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	(3,967)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i)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志遠	-	1,200	18	1,218
楊俊偉	-	3,800	18	3,818
王翔弘	-	600	18	618
楊俊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獲委任)	-	969	18	9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150	-	-	150
馮燦文	150	-	-	150
陳方剛	250	-	-	250
	550	6,569	72	7,191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志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676	8	684
楊俊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744	8	752
王翔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	281	6	287
衛斯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	279	3	282
林祥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1,480	21	1,501
劉偉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1,096	21	1,117
季志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560	11	5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7	-	-	127
馮燦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7	-	-	127
陳方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41	-	-	141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38	-	-	38
Gerald Clive Dobby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75	-	-	75
高來福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75	50	-	125
	583	5,166	78	5,827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披露者外，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當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於二零一五年辭任但仍受僱作為本集團僱員之董事)。有關五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282	8,10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89	190
	10,471	8,297

五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高於3,000,000港元	1	—
	5	5

本公司董事連同上述最高薪人員就關連方披露而言，均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7. 稅項(支出)／撥回

年內，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3,157)	(5)
	(3,157)	(5)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1,702	98
	1,702	98
稅項(支出)／撥回	(1,455)	93

有關遞延稅項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有效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適用稅率	(16)	14
不可扣減之開支	4	420
免稅收益	(1)	(74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	157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	161
動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
其他	-	(8)
年內有效稅率	2	(8)

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不同地區所採納之稅率介乎16.5%至25%(二零一五年：介乎16.5%至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79,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綜合溢利約3,8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746,937,486股(二零一五年：607,500,274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9	–
增添(附註30)	33,464	1,019
出售(附註28)	(1,0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4	1,019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借貸業務	(i)	–	1,019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ii)	7,945	–
分銷業務	(ii)	25,519	–
成本		33,464	1,019

(i) 借貸業務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詳述出售金營財務有限公司後，賬面值約為1,019,000港元之商譽已終止確認並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釐定金額。

10. 商譽(續)

(ii)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172,000港元)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Diamond Frontier」)之100%股本權益。Diamond Frontier透過其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從事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所轉撥代價及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公平值間之差額約為33,464,000港元。約7,945,000港元已分配至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而約25,519,000港元已分配至分銷業務，並已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參考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評估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董事所批准涵蓋四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四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基於相關增長預測且不高於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所得。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兩者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並無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	分銷業務 %
四年預算期之平均增長率(每年)	23	24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3
折現率(每年)	20	30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分銷業務兩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之上述考慮情況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有必要使主要假設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11.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	-
商譽	500	-
	50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獲得AD MediLink Limited(「AD MediLink」)之25%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本集團於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Cyber Insuranc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4.99%股本權益收取之部分代價。

本集團僅持有總投票權之25%，而有效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需要過半數總票數。因此，本集團對AD MediLink有重大影響力，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投資入賬為一間聯營企業。

AD MediLink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位於香港。AD MediLink之主要業務為向外籍人士及企業提供保健相關援助及諮詢服務。

對本集團而言，AD MediLink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

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之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聯營企業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業績，該聯營企業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且按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賬面值	507	-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8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於進行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Diamond Frontier 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故本集團獲得杭州芙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芙蘇」)之5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僅持有總投票權之50%，而有效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需要過半數總票數。因此，本集團對杭州芙蘇有共同控制權，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將投資入賬為一間合營企業。

杭州芙蘇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芙蘇之主要業務為進行科技資訊研發業務。

對本集團而言，杭州芙蘇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

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合營企業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業績，該合營企業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且按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 經營虧損	(25)	-
— 其他全面虧損	(19)	-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4)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賬面值	318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	13	6,287	-	6,466
增添	283	164	2,269	8,068	10,784
出售	(1,631)	-	(4,293)	-	(5,924)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1,631	-	2,069	-	3,700
折舊	(264)	(50)	(2,149)	(321)	(2,784)
匯兌調整	-	-	(158)	-	(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27	4,025	7,747	12,0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	127	4,025	7,747	12,084
增添	7,487	158	1,650	-	9,295
出售	(283)	-	(7)	-	(290)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233	-	7	-	240
折舊	(3,167)	(72)	(2,120)	(1,613)	(6,972)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	213	3,556	6,134	14,358
代表：					
成本	589	27,643	24,963	9,468	62,663
累計折舊	(404)	(27,516)	(20,938)	(1,721)	(50,5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	127	4,025	7,747	12,084
成本	7,793	27,673	26,175	9,468	71,109
累計折舊	(3,338)	(27,460)	(22,619)	(3,334)	(56,7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	213	3,556	6,134	14,358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4.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887	-	-	-	10,887
攤銷	-	(1,904)	-	-	-	(1,904)
匯兌調整	-	(654)	-	-	-	(6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29	-	-	-	8,3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329	-	-	-	8,329
收購附屬公司	-	-	13,090	57,363	17,579	88,032
攤銷	-	(1,901)	(701)	(5,480)	(1,200)	(9,282)
匯兌調整	-	(80)	(694)	(3,016)	(929)	(4,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8	11,695	48,867	15,450	82,360
代表：						
成本	3,597	14,807	-	-	-	18,40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6,478)	-	-	-	(10,07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329	-	-	-	8,329
成本	3,597	14,510	12,390	54,296	16,639	101,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8,162)	(695)	(5,429)	(1,189)	(19,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8	11,695	48,867	15,450	82,360

由於進行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本集團確認包括約17,579,000港元之技術知識、約57,363,000港元之客戶關係及約13,090,000港元之軟件之無形資產，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進行確認。

技術知識指經營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知識，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開發成熟電子商務支付平台之技能。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其七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指由本集團維持與電子商務平台用戶之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指專門用作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電子商務平台。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九年以直線法攤銷。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有關。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八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所有無形資產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以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認購昶洵香港有限公司(「昶洵香港」)之新普通股本，並擁有昶洵香港0.2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而該非上市投資以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入賬。

由於董事認為，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以致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16.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效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M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香港	100港元	—	50.1%	投資控股
Relevant Marketing IP Holding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0.1%	持有知識產權
Relevant Marketing (HK) Limited (iii)	香港	10,000港元	—	50.1%	提供銷售及履行交收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50.1%	投資控股

1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有效 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levant Marketing (Canada) Limited (iii)	加拿大	1加元	-	50.1%	提供銷售及履行交收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iii)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50.1%	提供銷售及履行交收服務
i-GUARD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iii)	香港	1港元	-	50.1%	保險代理
i-Guard Direct Limited (iii)	香港	1港元	-	50.1%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域名註冊及託管服務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Cyber Insurance」) (iii)	香港	5,000,000港元	-	25.6%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China Porta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i)及(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蘇頌」) (iv)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註冊資本	-	90%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 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 分銷業務

(i) 並非經瑪澤審核之公司。

(ii) 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i) 該等公司統稱為RMI集團。

(iv) 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券。

16. 附屬公司(續)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各間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杭州蘇頌	RMI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0.0%	49.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331	1,535
流動資產	27,390	2,000
流動負債	(35,511)	(28,38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8,210	(24,854)
非控股權益	6,821	(12,402)
RMI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Cyber Insurance之非控股權益	-	71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821	(11,686)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413	3,563
開支	(12,010)	(8,045)
年內溢利/(虧損)	4,403	(4,4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647)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56	(4,482)
非控股權益	76	(2,237)
Cyber Insurance之非控股權益	-	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6	(2,191)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杭州蘇頌	RMI集團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998)	4,17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7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998)	(631)

16. 附屬公司(續)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RMI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4
流動資產	1,176
流動負債	(22,152)
負債淨額	(20,70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331)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07
開支	(6,975)
年內虧損	(5,3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7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RMI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36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63,199	51,05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351	10,059
呆賬撥備	(2,369)	(2,006)
其他應收款項	28,982	8,0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07	18,735
收購投資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	31,250
	57,389	58,038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3,678	4,661
一至三個月	9,177	2,46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27	930
	28,982	8,053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2。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6	2,008
撥備增加	372	110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76)
匯兌調整	(9)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	2,006

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個別或共同視為並無減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680	3,97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899	834
逾期款項	16,579	4,813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2,403	3,240
	28,982	8,05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上述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1,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27,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向供應商開立約1,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2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該不會因該等擔保而遭索償。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該等擔保所用之金額約為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8,000港元)，指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20.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為附有年利率0.001%(二零一五年：0.001%)之短期存款。

(b)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5,239	94,11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443	2,855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益	2,675	3,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0)	37,17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82	17,585
	81,772	23,824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284	2,681
一至三個月	1,737	5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22	118
	9,443	2,855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其若干辦公設備。租期介乎二至三年。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固定為相關合約日期每年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9	—	72	—
一至兩年	79	—	72	—
兩至三年	41	—	38	—
	199	—	182	—
未來財務費用	(17)	—	—	—
租賃承擔現值	182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72)	—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10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23.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	(347)	(306)
計入收益表	-	98	98
匯兌調整	-	23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26)	(1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18,735)	(18,735)
計入收益表	-	1,702	1,702
匯兌調整	-	991	9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6,268)	(16,227)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將予收回：		
十二個月內	41	41
十二個月後	4	4
	45	45
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清償：		
十二個月內	(3,398)	(186)
十二個月後	(12,874)	(44)
	(16,272)	(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7)	(185)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7,414	28,777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3,050	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64	29,626

根據現行稅法，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約226,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4,389,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約18,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43,000港元)均無屆滿日期(二零一五年：根據現行稅法並無屆滿日期)。

2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29,400,000	7,294	521,000,000	5,2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發行股份	–	–	104,200,000	1,04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發行股份	–	–	104,200,000	1,0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附註)	145,880,000	1,4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280,000	8,753	729,400,000	7,29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5,8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約為每股0.3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5,158,000港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每股已發行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7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之收市價為0.48港元。根據配售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沒收／行使，且於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25. 購股權(續)

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傑出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等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止。

26.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093	2,414	25	2,077	83,489	(48,695)	106,403	(7,652)	98,751
年內溢利	-	-	-	-	-	3,882	3,882	(2,679)	1,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915)	-	-	-	-	(915)	-	(91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915)	-	-	-	3,882	2,967	(2,679)	28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	68,900	-	-	-	-	-	68,900	-	68,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	51,637	-	-	-	-	-	51,637	-	51,637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附屬公司	-	1,218	-	-	-	-	1,218	-	1,21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0,537	1,218	-	-	-	-	121,755	-	121,7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1,125	(10,331)	220,794

26. 儲備(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1,125	(10,331)	220,794
年內虧損	-	-	-	-	-	(79,264)	(79,264)	(1,750)	(81,0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3,343)	-	-	-	-	(3,343)	(363)	(3,7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虧損－換算匯兌差額	-	(17)	-	-	-	-	(17)	(2)	(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360)	-	-	-	(79,264)	(82,624)	(2,115)	(84,73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時發 行股份(附註24)	53,699	-	-	-	-	-	53,699	-	53,699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附屬 公司權益(附註29)	-	-	-	165	-	-	165	835	1,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0)	-	-	-	-	-	-	-	6,746	6,74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53,699	-	-	165	-	-	53,864	7,581	61,4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02,365	(4,865)	197,500

26. 儲備(續)

以下載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間之差額。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不能或在作出該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559)	1,110
利息收入	(11)	(31)
利息開支	3	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72	2,7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4,512	6,859
無形資產攤銷	9,282	1,904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5	-
匯兌差額	(323)	(4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	(3,9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21)	67
呆賬撥備	372	110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26,657)	(57,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86)	(14,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	5,81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5,745)	(102,607)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700,000港元將其於金營財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一間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公司。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160)
出售時負債淨額	(140)
終止確認商譽(附註10)	1,0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21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70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695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集團於Cyber Insurance(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4.9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Cyber Insurance出售事項」)。於Cyber Insurance出售事項完成後，Cyber Insurance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千港元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00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35)
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之差額	165

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現金500,000港元償付，餘額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向本集團轉讓於AD MediLink(由買方實益擁有人控制)之25%已發行股本償付。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ge Charm Limited(「Stage Charm」)與獨立第三方Summer B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Stage Charm同意購買Diamond Fronti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172,000港元)(「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

Diamond Fronti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擁有杭州蘇頌之90%股本權益。杭州蘇頌主要從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之業務。杭州蘇頌持有杭州芙蘇(從事科技資訊研發業務)註冊資本之50%股本權益，此項目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由於進行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擴展其核心業務至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下文概述已付／應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所購入資產之價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應付現金	94,172
	千港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371
無形資產(附註14)	88,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15)
應付稅項	(1,49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	(18,73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454
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6,74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0)	33,464
	94,172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淨額	9,407
已付現金代價	(57,000)
	(47,593)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尚未支付現金代價部份約為人民幣約31,578,000元(相當於約37,172,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就已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包括公平值約8,64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8,649,000港元，其中並無餘額預計將無法收回。

收購產生之商譽源於對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之需求殷切所帶來之增長及溢利潛力。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6,413,000港元及溢利約4,387,000港元。倘年內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作實，則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88,029,000港元及76,325,000港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3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	2,006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	104
未償還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80	—

於二零一六年，關連公司指僱用董事楊俊偉(同時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關連公司指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與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有關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外，上述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價格、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載列如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項下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面臨之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呈報期末，倘所有其他變額持作不變，市場價格增加／減少9%(二零一五年：16%)，本集團虧損淨額(二零一五年：純利)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5,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約8,169,000港元)。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收支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採取合適行動，減低有關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乃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由於對手方為亞太地區內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同時維持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裕且尚未提取之承諾借款額度，以免本集團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釐定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	18	54	110	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19	7,114	39,950	–	78,983
銀行擔保承擔	614	–	–	–	614
	32,533	7,132	40,004	110	79,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99	4,185	156	–	20,440
銀行擔保承擔	629	–	–	–	629
	16,728	4,185	156	–	21,069

33.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本集團以呈告期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各級別輸入資料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33.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63,199	51,05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及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ii) 不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72)	(23,824)
融資租賃承擔	(182)	—
應付稅項	(4,271)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39	94,116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3,221	26,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7	1,427
(債務)/盈餘淨額	(36,358)	98,536
權益總額	206,253	228,08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18%	N/A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收購繳交之按金		
— 租賃物業裝修	—	1,495
— 軟件	—	300
	—	1,79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229	22,5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10	34,657
	37,839	57,219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就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五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訴訟

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管理層相信索償並無理據且爭議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因此認為毋須作出索償撥備。

3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36. 分部資料(續)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8,475	16,413	4,029	-	78,917
分部間銷售	733	-	-	(733)	-
	59,208	16,413	4,029	(733)	78,917
業績					
分部業績	(5,236)	5,915	(3,305)	-	(2,626)
財務費用	(3)	-	-	-	(3)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	-	7	-	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5)	-	-	(25)
	(5,239)	5,890	(3,298)	-	(2,647)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76,912)
除稅前虧損					(79,559)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3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及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25,375	137,185	4,820	167,380
—未予分配資產				141,927
				309,307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11,567)	(35,512)	(10,653)	(57,732)
—未予分配負債				(45,322)
				(103,05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須予呈報之分部	582	88,032	170	88,784
—未予分配資產				8,543
				97,327
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 之權益				
—須予呈報分部	—	318	506	824
利息收入				
—須予呈報之分部	3	—	8	11
攤銷及折舊				
—須予呈報之分部	(837)	(7,381)	(2,892)	(11,110)
—未予分配開支				(5,144)
				(16,254)
攤銷及折舊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須予呈報之分部	(364)	—	—	(364)
—未予分配				(154)
				(518)

3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8,508	1,607	–	70,115
分部間銷售	409	–	(409)	–
	<u>68,917</u>	<u>1,607</u>	<u>(409)</u>	<u>70,115</u>
業績				
分部業績	44,031	(4,092)	–	39,939
財務費用	(135)	–	–	(135)
	<u>43,896</u>	<u>(4,092)</u>	<u>–</u>	<u>39,804</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38,694)</u>
除稅前溢利				<u>1,110</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3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 須予呈報之分部	32,030	2,285	34,315
— 未予分配資產			218,614
			252,929
負債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2,254)	(6,027)	(18,281)
— 未予分配負債			(6,560)
			(24,8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622	2,460	4,082
— 未予分配資產			6,702
			10,784
利息收入			
— 須予呈報之分部	3	—	3
— 未予分配收入			28
			31
攤銷及折舊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148)	(2,956)	(4,104)
— 未予分配開支			(584)
			(4,688)
攤銷及折舊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994)	3,955	1,961

36.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位於亞太地區。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

3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Flash Hope」，於本年度重組後持有昶洵香港)收購38,532,110股普通股，佔Flash Hop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0%，代價為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794,000港元)(「Flash Hope投資」)。Flash Hope投資以現金支付。

由於Flash Hope投資協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故買賣協議已告失效。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91	6,26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9,980	87,000
	120,071	93,2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001	46,9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	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60	29,548
	52,639	76,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95	71,85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156)	4,912
資產淨值	103,915	98,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753
儲備	38(a)	95,162
權益總額	103,915	98,18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俊偉
董事

楊俊昇
董事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093	25	83,489	(153,312)	(2,70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946)	(26,94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	68,900	-	-	-	68,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	51,637	-	-	-	51,6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30	25	83,489	(180,258)	90,8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630	25	83,489	(180,258)	90,88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423)	(49,42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 時發行股份(附註24)	53,699	-	-	-	53,69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9	25	83,489	(229,681)	95,162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8,917	70,115	75,471	77,345	79,1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559)	1,110	(73,958)	(33,286)	(552)
稅項(支出)/撥回	(1,455)	93	298	(1,305)	(13,203)
年內(虧損)/溢利	(81,014)	1,203	(73,660)	(34,591)	(13,75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6)	0.6	(13.6)	(6.3)	(2.5)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38,852	21,477	17,398	151,708	163,612
流動資產	170,455	231,452	182,531	130,104	154,762
資產總值	309,307	252,929	199,929	281,812	318,374
非流動負債	16,939	1,017	1,131	80,621	83,782
流動負債	86,115	23,824	94,837	22,841	21,070
負債總額	103,054	24,841	95,968	103,462	104,852
資產淨值	206,253	228,088	103,961	178,350	213,522

股東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同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而副本刊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並連同此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收件人。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3413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 +852 2807 8288
傳真號碼： +852 2807 8299
電郵： investor@e-kong.com

公司通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本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此二零一六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333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16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 /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333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此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一六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kong.com)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INSTRUCTION SLIP ON RECEIVING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e-Kong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Please tick only one box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1. PRINTED FORM

(a)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2. ELECTRONIC MEANS

- In future,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in lieu of any or all of the printed copies referred to in 1(a) and (b) above:

My/Our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my/our E-mail Address as follows:

My/Our New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of Shareholder: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Notes: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until you notify the Company the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ll be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upon request.
-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of and means of receivin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completing,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is instruction slip to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by mail or by email to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 A soft copy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is available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4樓3401-3413室
電話: +852 2807 8288
傳真: +852 2807 8299
網址: www.e-kong.com

